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诉讼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宏图高科 MTN001”，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2020 年 9 月，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苏 01 民初 29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持有的标的债券已卖出，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0）苏 01 民初 299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